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20〕12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昆明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请各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组织教职员工深入学习、全面了解，深刻领会改革方案的内容、工作安排及改革任务，认真抓好综合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昆明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昆明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及办学水平，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动计划》（云政办发〔2018〕8号）要求，结合昆明学院转型发展、内涵提升、重点突破的发展举措，实现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我校综合改革以服务国家和云南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分制改革为突破口，强化特色、错位发展、稳步推进，以学生为中心，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体系，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需要的思想品德优、理论基础实、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上手快、后劲足、能创新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推动学校的应用型转型及内涵式发展，提升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及办学水平。



二、改革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学分制综合改革，进一步转变教育教学理念，统一认识，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应用型本科教学管理机制和保障体系，从而激发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学生刻苦读书、自主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探索出一条学科专业结构特色鲜明、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的创新发展之路。

（二）具体目标

强化以课程质量为核心的专业内涵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学校课程和专业水平特色凸显，分类达标，争创一流。

课程建设方面：成立课程中心，以“双万”计划为契机和导向，加强课程标准化建设，健全课程准入、评价、退出机制。通过课程要件标准化、教材难度选择、教学过程评价、教考分离、考试试卷水平等核心指标的精准对标建设，使全校各专业核心课程总量 15%的课程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力争实现国际一流课程的突破；开设课程总量的 5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30 %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专业建设方面：按照“打造优势、形成特色、服务产业”的原则，通过与专业综合评价的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和就业 5 个指标体系的精准对标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一流专业和特色专业，将现有专业总数控制在 55 个以内，建成 2-3 个国家级、

10-15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5 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发挥应用型示范校的引领作用，50%以上的专业省内领先。

三、改革内容和举措

（一）学分管理

1. 优化学分设置。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为根本，激活学生自主学习的内生力，合理设置毕业总学分，将人文社科类专业毕业学分控制在 150-160 学分，理工农医及艺术体育类专业毕业学分控制在 157-170 学分，五年制专业（临床医学专业除外）毕业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200 学分以内。根据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科学合理配置必修课和选修课之间的学分比例，增加选修课比例，原则上选修课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30%，合理设置各学年、学期所修学分比例，为学生个性化学习留有空间。

原则上理论课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 8 学时计 0.5 学分，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1 周（16 学时）计 0.5 学分，毕业（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1 周（16 学时）计 0.5 学分。

2. 优化课程体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产出为导向，实施由通识教育（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教育（学科基础必修课和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教育（专业必修课、拓展选修课）、实践教育四类课程构建的课程体系，明确每类课程之间的先修后修关系及每一类课程中学生所需修读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最低学分要求。原则上各学院一年级课程相对统一，集中组织全校性通

识课教学。本科专业课程模块设置及毕业学分要求如下：

(1) 普通类本科专业课程模块设置及毕业学时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人文社科类		理工农医及艺体类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理论教学	通识教育	通识必修课	42	/	40	/
		通识选修课	10	/	10	/
	学科基础	学科基础必修课	10-15	/	15-20	/
		学科基础选修课	10	/	10	/
	专业教育	专业必修课	20	/	20	/
		拓展选修课	35	/	35	/
实践教学	专业教育实践		23-28	/	25-33	/
毕业要求合计		理论教学	127-132	2032-2112	132-137	2112-2192
		实践教学	23-28	/	25-33	/
		合计	150-160	/	157-170	/

注：1、五年制专业可适当增加学分，原则上毕业总学分不能超过 200 学分（临床医学专业可适当增加学分）。

(2) 师范类本科专业课程模块设置及毕业学时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人文社科类		理工及艺体类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学分要求	学时要求
理论教学	通识教育	通识必修课	42	/	42	/
		通识选修课	10	/	10	/
	学科基础	学科基础必修课	10-15	/	15-20	/
		学科基础选修课	10	/	10	/
	专业教育	教师教育必修课	15	/	15	/
		专业必修课	20	/	20	/
		拓展选修课	25	/	25	/
实践教学	专业教育实践		15-20	/	20-25	/
毕业要求合计		理论教学	132-137	2112-2192	137-142	2192-2272
		实践教学	18-23	/	20-28	/
		合计	150-160	/	157-170	/

3. 强化应用型培养特色。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进一步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实践教学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5%，理工农医及艺体类不低于 30%，应用型特色专业不低于 40%。

实践教学主要包括专业教育实践（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见习实习、技能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第二课堂教育以及各教学部门开展的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原则上每学期实践教学安排 3-4 周，集中强化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学生须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至少获得 2 学分，参加第二课堂教育活动获得 2 学分。学分制改革下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昆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用于转换通识选修课和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总表。

4. 健全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采用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指标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并将评价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获得学位、奖学金评定、辅修、推免等相关选拔的重要参考条件，课程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



百分制课程绩点

考试成绩	等级	绩点
90-100	A	4.0
85-89	B+	3.5
80-84	B	3.0
75-79	C+	2.5
70-74	C	2.0
65-69	D+	1.5
60-64	D	1.0
重修	按实际修读成绩评定	按实际修读成绩评定
60 分以下	F	0

五级制课程绩点

考查成绩	对应百分制	绩点
优	90-100	4.0
良	80-89	3.3
中	70-79	2.3
及格	60-69	1.3
重修	按实际修读成绩评定	按实际修读成绩评定
不及格	60 分以下	0

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二）教学管理

1. 优化专业结构

（1）按照学科门类对现有专业进行调整，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

（2）实施重点本科专业培育计划，加大经费投入，打造应用型特色专业群。

充分发挥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的职能，以二级学院调整为起点，围绕专业建设水平和招生就业质量，以专业分流为推手，建

立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

2. 围绕“四个自主权”，构建教学管理体系

(1) 弹性学制。四年制本科专业学习年限为 3~8 年，5 年制本科专业学习年限为 4~9 年，允许学生在校期间选择出国或外出学习、休学创业等，在弹性学制内以学生所修总学分作为毕业考核标准。

(2) 专业分流制。修业期内，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其自主选择专业的要求。

特色培养：新生报到注册二周内，部分学院在学校支持下自主选择有意愿的新生组建创新性人才培养基地班，在大一、大二上学期结束时可对学生进行淘汰和补充，平均成绩绩点在本班排名后 5% 的学生，淘汰出本项目，同时等额遴选补充学生。

个性发展：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条件、各专业不设最低修读人数”的原则，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学习满一学年后，学校为其提供至少两次转专业的机会，学生可在教务管理平台提出转专业申请，各学院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考核和录取。

(3) 自主选课制。制定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引导学生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和个人兴趣合理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对于必修课，可选择任课教师；对于选修课，可选择课程和任课教师。学生应先修读必修课程，再修读选修课程，并严格按照课程之间的修读顺序来修读课程，未取得前序先修课程学分者，

不得选修后续课程；原则上每学期修读学分上限为 30 学分，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每学期修读学分上限为 38 学分；每个学期的所修学分不得少于 15 学分（该学期未完成学分已不足 15 学分的除外）。

（4）主辅修制。学生在达到主修专业学习要求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辅修其他专业；辅修达到毕业条件的，可颁发毕业证书。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对于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辅修学分，可颁发学习证明书，具体按《昆明学院本科辅修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为解决热门课程的修读问题和课程重修问题，以及修读（第二专业）、辅修专业等课程与现修读课程的冲突，根据学生选课人数情况，学校将在暑假小学期开设相应课程供学生修读。暑假小学期一般安排 2 周时间。

（5）学分互认制。学生在与学校签订了学分互认协议的国（境）内外高校或在学校认可的国（境）内外高校（如一本招生高校）或 MOOC 等网络学习平台修读课程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可以转换为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生修读校外课程，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定。

（6）免修重修制。学生修读课程符合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修主修专业的相关课程；主修专业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标准和要求一致，可以互免；学生因赴国（境）外学习而无法修读的课程，可申请课程学分互换；学生修读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的，须重修，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的，可重修该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重修必须按学分全额缴费。

（7）学习评价机制。强化过程考核，强化以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主的评价导向，严格考试管理，根据不同课程的性质及特点，科学制定每一门课程形成性评价的要素，健全评价方式和手段，开展多形式学习成绩的考核，保证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更加贴近于专业人才培养能力提高的要求，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发学习的内生动力。

实施教考分离。以部分通识课程为试点，逐步实施教考分离，切实保证考核和课程学分的信度及效度。

取消补考和毕业“清考”。

（8）学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对于学习过程中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向学生发出学业预警，采取针对性措施和办法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经过学业预警过程仍无法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学生，启动学业退出机制。

（9）学生学业导师制。建立由专业课教师为主体，包括在校工作满 1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任教师、管理干部、辅导员以及通过二级学院组织的本科生学业导师培训合格的校内（含其他部门）外兼职教师组成的本科生学业导师队伍。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分流、选课指导、毕业论文指导、建议就业领域和推荐继续深造等，原则上以不超过 25:1 的比例为学生配

备学业导师。学校配备本科生学业导师专项建设经费，并将学业导师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绩效工资发放、评优、评奖的重要条件。

(10) 完善助教制。每门课程配备 1 名或多名助教。助教由新入职的教师担任，或从研究生中进行选拔，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辅助任课教师开展教学。

3. 改革公共体育课，建立项目俱乐部制

推行体育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模式，实现大学体育教学内容个性化、教学形式多样化、教学安排常规化。根据目前开设的公共体育课程，在保证国家公共体育教学要求的前提下，成立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瑜伽、武术等体育俱乐部，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专项技能增长的需求，实现大学体育教育“终身体育”、“生涯体育”的目标。

4. 强化实践教学

以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为驱动，整体设计独具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和过程化考核评价体系；深化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的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打造校内实验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一体化平台，为学生提供一个充分自由学习、创新创业的空间和环境，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

(三) 课程管理

1. 成立课程中心

专职课程评价职能，课程中心为新设正处级机构。

2. 课程中心的主要职能

建立完善课程和教师“准入、评价、退出”的质量建设长效机制，负责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课程、教师准入及退出审定，课程、教师质量等级评价工作，保障学分制下课程和教师的优质有效供给，二级学院是课程建设的主体，根据课程归口完成课程建设和教师培养任务。

3. 课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1）建立课程、教师准入机制

制定分类分级课程的准入标准，立足教学大纲，对每门课程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度、课程内容、教材选择、师资条件、考核方式等对课程进行综合评价。制定新开课教师及新增课程的准入标准，并组织专家对其准入进行综合评价。

（2）实施课程质量、教师等级评价

课程等级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云南省一流水平，由课程中心负责组织校内外教学专家及行业企业专家，对课程质量及课程等级对标进行评价认定，同时对课程主讲教师进行等级评价。各学院参照校级评价标准对本单位开设课程进行全覆盖评价，并对申报校级评价的课程及教师负责初审把关。按照等级评价结果，学校将对课程、教师进行分档挂牌，同时与课程持续建设、教师岗位聘任及绩效挂钩。

（3）建立课程退出机制

全力打造“金课”，努力杜绝“水课”，对课程评价质量总体较差、知识体系陈旧，未能有效支撑学生未来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予以退出，从而提高课程对人才培养能力的支撑度和有效度。

（四）教师管理

1. 组建教师中心

整合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资源，设置教师中心。教师中心为单设副处级教辅机构。

2. 教师中心的主要职能

教师岗位设置、聘用及调整，薪酬绩效分配，教师教书育人业绩综合考核评价。

3. 教师中心的主要任务

（1）科学设置教师岗位，优化教师岗位配置。结合专业建设需要和专业评估结果，对一流、重点及特色专业，在高级岗位配置上给予较高权重；建立与专业动态调整相吻合的教师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充分体现不同职级岗位之间的难度、工作量等差距，构建目标清晰、职责明确、动态调节、科学规范的教师岗位体系，推动教师管理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2）构建教师岗位聘用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调整机制。构建“长聘+准聘+短聘”的教师岗位聘用制度，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对既存编内教师实行长聘制；对新进教师进行分类聘用，引进的博士及高层次人才直接进入长聘，博士学历以下实行准聘制；对短期、临时聘用的校外优秀教师实行短聘制。

积极探索推进岗位分类聘任改革，完善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完善教师岗位调整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流动，制定教师准入、转岗、退出管理办法，建立基于教师岗位考核评价的教师岗位出、入，升、降，留、转调整机制，实现教师能进能出、职级能上能下、岗位能留能转。

（3）深化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校-院两级绩效分配办法。在现行分配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不同岗位类型教师的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所对应的工作量标准和质量绩效标准综合绩效体系，形成“多劳多得、优劳优酬、非升即转、非升即走”的人事薪酬制度。在学校层面，建立与专业建设和专业评估紧密结合的奖励性绩效核拨办法，学校核拨到各学院的奖励性绩效总量，不仅与其专业数、课时总量、学生规模等数量指标相关，其核拨标准与专业建设水平、专业评估及课程评价结果直接挂钩，对不同等级的专业和课程赋予不同的核拨标准。在学院层面，建立和完善与教师教学效果和质量紧密相关的分配办法，体现“质”的权重，结合不同类型、不同职级岗位对应的基本工作量、超工作量，特别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实行基于教师考核评价制度的“数量绩效+质量绩效”分配制度，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优课优酬”。

（4）完善教师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进教师教学科研评价体系改革，激发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将教师教学业绩作为学校岗位考核、职称晋升、推优评奖、绩效

分配的重要指标。进一步突出教学业绩在教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对潜心教书育人、教学任务重、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职称晋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将教师思政工作融入到入职培训、教学科研、职称评审、评优评奖、考核分配等工作中。

设立昆明学院突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典型，以激励广大教师投身于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

（五）学生管理

1. 组建学生中心

整合统筹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招就处、心理咨询中心、计财处、后勤、保卫等部门学生管理服务职能，设置学生中心。学生中心为实体副处级机构。

2. 学生中心的主要职能

学生中心以学生需求为导向，通过塑造便捷、高效的服务流程，以专业、亲和的服务形象及舒适、和谐的服务氛围，为学生提供学业规划、学业发展、学业预警、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问题咨询、事务办理、心理咨询、信息交流等综合性“一站式”服务。

3. 学生中心的主要任务

（1）构建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实体和信息化服务平台。以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为目标，打造“三类三级”为“一体

一站”的学生中心管理服务线下实体平台，同时，建设以现代信息为支撑的线上服务平台，实现校园网、手机 APP 无缝对接，达成全方位服务学生的目标。“三类”：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宗旨，建立“三育人”相互兼容、连通互补的学生管理服务模式，力求“三位一体”服务学生；“三级”：学业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三者相互配合，在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共同搭建校院两级线上线下学生指挥协调服务窗口平台，实行“首问负责”制，“一站式”服务学生。

（2）深化全员育人工作机制。以导师制为依托，改革学生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学业导师、班主任、辅导员和领导干部相融合的管理体制，将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学生宿舍制与学业导师制有机结合，真正诠释“把校园当家园建设，把学生当孩子培养”的育人理念。

创新学生管理服务激励工作激励机制，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

创新学生管理服务评价机制，以“三全育人”为目标，实现对学校学生工作的整体成效量化评价。

（3）深入推行书院制管理模式。在人文学院实行的书院制基础上，深入总结，加强引导，扩大试点，积极为学生搭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学分制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明 党委书记

黎素梅 党委副书记、校长

执行组长：黎素梅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 组 长：郭 华 党委委员、副校长

董建华 党委委员、副校长

马银海 副校长

沈 凡 党委委员、副校长

王 凡 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处、校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中心、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王凡党委委员、副校长

办公室成员：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二）经费保障

设立学分制改革的专项配套经费，保障教学建设优先，建立教学经费逐年增长长效机制，加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实训平台建设和教学改革经费投入，优先保障学分制综合管理平台等学分制改革项目建设。

（三）信息化保障

做好学分制改革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以学分制为抓手，围绕“管理、服务、学习”三个关键，全面推动教学资源数字化和网络化，建成一套集成化、智能化的以学分制教学管理、师生智能服务及数字化学习为核心的模块化信息支撑平台，实现招生、就业、财务、人事、学生、教务等信息的无缝对接，更好地适应学分制改革需要。

（四）其他保障

实行学分制后，学生在食宿、听课、作息等方面的差异性和不稳定性对学校的宿舍容量、教室使用、图书馆和实验室开放、饮食供应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充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以满足学分制改革的需要。

五、附则

本综合改革方案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昆明学院本科学分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昆院教〔2019〕22号）同时废止。

